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（2026）天（蓉）意字第16号

致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30在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

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6年6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2026年6月6日，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30在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李剑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16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,51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3383%，其中：

#### 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7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79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,222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70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222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70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49%；反对3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09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0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441%；反对3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163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

经办律师(签字): 张小兰  
张小兰

钟子晨  
钟子晨

本所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 
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，邮编：610041

2026年6月22日